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宛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09

電子郵件：ag079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24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6條、第8條之1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各縣(市)政府縣(市)長辦公室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都市計畫組）

